

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阜政办〔2021〕67号

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阜康市三工河谷天池景区禁牧方案 (2021年—2025年)的通知

天池管委会、市自然资源局、财政局、水利局、农业农村局、交通运输局、三工河乡、水磨沟乡、九运街镇：

《阜康市三工河谷天池景区禁牧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已经市六届人民政府第九十六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并报请市委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阜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阜康市三工河谷天池景区禁牧方案

(2021年—2025年)

为不断加强天山天池世界自然遗产地、国家风景名胜区、国家5A级旅游景区生态环境保护力度,切实做好水源涵养区保护,促进生态修复。结合中央第三轮草原生态奖补政策(2021年—2025年)以及《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进一步加强草原禁牧休牧工作的通知》(林草发〔2020〕40号)文件精神,本着禁牧范围和补助维持上一轮的条件不变的原则,继续实施三工河谷天池景区禁牧工作,切实达到牧民增收、水源保护、生态恢复的目的,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思路与实施原则

(一) 总体思路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深入落实河(湖)长制,以牧民持续快速增收为核心,加大产业结构调整力度,做到草原禁牧、草畜平衡与牧民增收、生态保护相结合,落实奖补政策与牧民定居相结合,转变牧民生产生活方式与改造提升传统草原畜牧业相结合,建设高标准人工饲草料地与牧区经济可持续发展相结合,切实做好水源地保护,促进生态修复转变。

(二) 实施原则

1.坚持利益共享、责任共担的原则。所有牧民在平等享受草原生态补助奖励的同时，履行共同参与草原生态保护管护责任，确保草原禁牧和各项草原保护措施的落实。

2.坚持自愿、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各乡镇要严格按照草原禁牧补助奖励政策要求，做到牧民自愿、实施内容公开，实施办法公开、程序公开，使牧民从补偿机制中真正受益。

3.坚持规范操作、注重实效的原则。要充分认识到三工河谷天池景区禁牧的重要意义，创新机制要有利于草原生态保护和管
理，有利于牧民权益的维护，有利于草原生态保护质量的稳步提高，有利于水源地的生态保护。

4.坚持明确责任主体、落实监管责任的原则。此次三工河谷天池景区禁牧，由市自然资源局负责拟定方案、技术支持、数据统计等工作，落实资金发放、日常管护工作；由市财政局负责资金审核拨付工作；由天池管委会、市水利局、交通运输局等部门配合落实围栏、管护站、牧道等配套设施建设工作；由涉及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落实牧民宣传、协议签订、禁牧资金统计发放等工作。

5.坚持禁牧工作与现行政策相结合的原则。将禁牧工作与现行的牧民定居工程建设、饲草料地建设、牧区水利工程建设、牧区劳动力转移、良种补贴政策、牧区社会公共事业发展等项政策衔接好，捆绑使用，为实施三工河谷天池景区禁牧提供保障。

6.坚持草原保护与实现牧民增收并重的原则。积极帮助实施禁牧牧民转变生产方式，提高舍饲圈养、科学饲喂水平，发展饲

44

草料种植、二三产业、牧家乐等，拓宽牧民增收渠道，既使草原生态得到保护，又使牧民持续增收。

(三) 实施期限：2021 年--2025 年（5 年）。

二、禁牧实施范围

全市可利用草场 785.9 万亩，确权到户草场 712.5 万亩。此次三工河谷天池景区禁牧面积约 9 万亩，其中确权到户草场面积约 7.67 万亩。涉及水磨沟乡、三工河乡、九运街镇共 3 个乡镇、4 个村、27 个放牧组、465 户、1183 人，其中：三工河乡 22 个放牧组、水磨沟乡 3 个放牧组、九运街 2 个放牧组。

(一) 二道卡子以南东侧区域。综合考虑河谷水源保护、博格达自然保护区范围等因素，对位于自然保护区范围之内“吾瓜尔沟”“狐子沟”区域的 5 个放牧组草场禁牧。

(二) 二道卡子至门票处河道东侧区域。按照毗邻河道、适当调整的方法拟定涉及到的 9 个放牧组进行禁牧，其中涉及四工村 5 个放牧组、三工村 3 个放牧组、九运街牧业队 1 个放牧组。四工村交得巴依、居马依放牧组草场部分禁牧，部分仍作为草畜平衡区使用。牧业村马合塔尔放牧组 2 处草场禁牧 1 处，1 处仍作为草畜平衡区使用。

(三) 二道卡子至门票处河道西侧区域。对该区域内涉及到的 10 个放牧组进行禁牧。花儿沟西努合塔尔汗放牧组林带征占用余下草场禁牧，滑雪场南胡马尔汗放牧组征占用余下草场禁牧。

(四) 水磨沟乡“小马圈沟”区域。对水磨沟“小马圈沟”涉及

的 3 个放牧组进行禁牧。

三、禁牧补助资金

三工河谷天池景区禁牧区域原为草畜平衡区，牧民按照每年每亩 2.5 元领取奖励资金，变为禁牧区后，按照每年每亩 50 元领取补助资金，在原基础上每年每亩增加 47.5 元补助资金。此方案禁牧范围涉及牧民草场 7.67 万亩，每年禁牧补助资金共计 364.32 万元。

四、配套运行经费

为确保三工河谷天池景区禁牧落到实处，达到牧民增收、水源保护、生态恢复的目的，根据禁牧实施的要求，配套围栏、管护站、饮水点等设施的管护监督运行经费、草场管护人员日常管护经费。2021 年配套设施建设 10 万元，每年运行经费 87.36 万元。

(一) 饮水点建设。2018 年三工河谷禁牧区毗邻的草畜平衡区已建设饮水点 6 处。2021 年新增建设饮水点 2 处，每处架设 8 立方米的铁质储水罐，修建一条长 20 米、宽 0.6 米、深 0.5 米的饮水槽，每处饮水点造价 5 万元，2 处总造价 10 万元。

(二) 饮水点运行费用。每处饮水点每年供水期 5 个月，每两天供水 1 次，每处每年供水费用约 3.75 万元。采取政府出资购买社会服务方式，8 处饮水点每年供水费用共 30 万元。

(三) 管护员人员工资。每处管护站配管护员 2 名，8 个管护站共有管护员 16 名，工资标准按照每人每月 1800 元，每年管护员工资共 34.56 万元。

(四) 转运牲畜交通补助。通过河谷禁牧区转场拉运牲畜交通补助，主要指东沟、石人沟等区域，按照每车次 1000 元标准，过禁牧区拉运牲畜车辆交通补助由牧民提供依据、管护站登记、乡镇报送、禁牧办核实、财政发放。共计小畜 1.4 万只、大畜 0.5 万只，每年约需资金 12.8 万元。

(五) 禁牧工作经费。禁牧区围栏维修、维护、管护站运行等工作经费每年 10 万元。

(六) 牧民交通优惠政策。对通过禁牧区的三工河乡、九运街镇牧业队的牧民，持有当地身份证明前往放牧区时，在天池区间车空间允许条件下免费乘坐。

五、资金安排

(一) 禁牧补助资金每年 364.32 万元。

(二) 禁牧运行经费每年 87.36 万元。

(三) 2021 年配套设施建设 10 万元

2021 年投入 461.68 万元，2022 年~2025 年禁牧期内每年投入资金 451.68 万元，五年共计投入 2268.4 万元，由市财政按规定及相关程序划拨。

六、工作要求

(一) 各有关乡镇、部门要向涉及牧民广泛宣传，讲明禁牧范围、讲清禁牧政策、讲透禁牧意义。天池管委会负责在主要路口设置禁牧宣传标语牌。

(二) 各有关乡镇在市草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农业农村局的业务指导下，完成牧民《禁牧责任状》签订工作，要求责任状

数据准确、计算无误、无文字错误。责任状一式三份，牧民持一份、乡镇存档一份、市草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存档一份。

(三)各有关乡镇要及时将禁牧区的牲畜全部清理出草场。

(四)市自然资源局牵头做好禁牧区内围栏、管护站、饮水点等配套设施的巡查等工作。

(五)各有关乡镇每年建立三工河谷天池景区禁牧补助资金台账，9月1日前完成公示，补助资金纸质版、电子版、公示照片、资金发放申请在9月10日前一并报送市草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市财政局按照市草补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报送的资金名单和资金申请计划，在10月30日前完成当年度禁牧补助资金拨付工作。

(七)各有关乡镇、部门要做好三工河谷天池景区此次禁牧档案归集整理工作，三工河谷天池景区禁牧工作与草原生态奖补工作同步检查。

(八)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